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7736-5930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68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來函(含附件)影本(A09000000E_112006815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6815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68156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「同意」及「備查」之適用情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

112559193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